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关玉秀、 关一、周广阔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82 号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关玉秀、关一、周广阔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关玉秀、关一、周广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48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2024 年你公司与上海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海维）开展采购业务，交易金额 3238.36 万元，占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68%。格乐瑞（无锡）营养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格乐瑞）为公司关联法人，上海海维为格乐瑞全资子公司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6.3.6 条、第 6.3.19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关玉秀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

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总经理关一、董事会秘书周广阔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5 年 10 月 31 日